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刚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康葵、周海燕、顾佳慧、谈登来、陈成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2022-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2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 2021 年度实现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结合对 2022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的分析和预测，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拟在 2022 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该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更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特编制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22-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与关联方谈登来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12月3日，公司副总经理谈登来代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振兴气体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司法竞拍，公司将80.00万元汇入谈登来账户用于支付竞拍保证金，后因竞拍未成功，谈登来于2021年12月7日将上述竞拍保证金原路退回至公司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徐志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志刚与自然人郭洪林存在债权债务关系。2020年7月3日，郭洪林通过其控制的山东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成）向公司转账200万元，视同归还徐志刚欠款。2021年11月24日，公司将该款项支付给徐志刚。后因郭洪林认为应由徐志刚与其之间独立结清债务关系，2021年12月29日徐志刚退还上述款项至公司账户，2021年12月30日，公司将上述款项退还给山东联成，2022年3月8日，郭洪林向徐志刚支付欠款20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占中、张春雷、唐翠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徐志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拓展新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常州瑞华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地拟定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